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4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0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独立董事王宏淼先生、独立董事马文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01	选举吴水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004, 300	100. 00	是
1. 02	选举王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004, 300	100. 00	是
1. 03	选举吴水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004, 300	100. 00	是
1. 04	选举胡云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004, 300	100. 0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2.01	选举马文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04,300	100.00	是
2.02	选举王宏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04,300	100.00	是
2.03	选举于红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04,300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丽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65,004,300	100.00	是
3.02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65,004,300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水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选举王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1.03	选举吴水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1.04	选举胡云辉先	4,300	100.00	0	0.00	0	0.00

	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01	选举马文莉女 士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选举王宏淼先 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选举于红卫先 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徐丽婷女 士为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王建平先 生为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	4,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